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2 年度 審 字 第 102007 號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代 表 人 蔡衍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A1 版「敘政府軍化武屠城」之新聞內容未違反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舉發 102 年 8 月 22 日中國時報頭版(A1)
刊載「敘政府軍化武屠城」報導內容有過度描繪血腥細
節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
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
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
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
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三、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國時報)之代表辯稱：
前開報導是一則國際新聞，該事件造成至少 1300 人喪
生，其中包含許多兒童在內，該照片是選材自美聯社。

當天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都是選用國際通訊社所發的稿子照片，各報的畫面均係同樣來源，各報間即若有不同之版面處理與安排，而中國時報放在一版呈現，其實他報更是血腥。中國時報選擇放在一版，係考量到凸顯公共利益及對兒少之保護，故於圖標亦載「童稚何辜 慘遭毒手」，是要讓大家感受到化武攻擊的無情與無辜兒少之受害。當然，因本事件有些遇害者是小孩，至少宜以薄馬處理為妥，且於一版呈現恐有改進空間。

四、經查：

- (一)中國時報前開版面之圖標確實標示「童稚何辜 慘遭毒手」、「至少 1300 人喪生 眾多兒童遇害 白宮遣責 籲聯合國緊急調查」等語，確係為凸顯此國際事件即敘利亞政府軍竟以化武攻擊首都大馬士革近郊的城鎮，並造成眾多孩童死於化武等諸多問題。
- (二)況且，前開照片，看似一群孩童睡著模樣，其所呈現者，尚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血腥圖片」之構成要件不符。且其文字敘述，亦無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等情。
- (三)再者，詳閱中國時報前開報導內容，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及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雖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中國時報亦認前揭報導仍有欠妥之處，同意爾後處理類似孩童遇害照片，以不刊登在頭版為宜，會選擇放在內版呈現，且若有孩童遇害，會以馬賽克為妥適處理。本自律委員會仍建請中國時報爾後對於災難或意外事件等類似相關驚恐圖片之處理，尤其受害者為兒少者，應更為慎重，注意遵循自律綱要之規範，避免令閱讀者產生驚恐，並注意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兼顧、審慎處理，要有自律精神、對社會應有善意及其正面教育功能。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李惠娟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